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4年度全字第55號

聲　請　人　達黔生即達黔生建築師事務所

相　對　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代　表　人　姚淑文（局長）住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人民團體事務事件（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12號），聲請人聲請假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規定：「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準此，定暫時狀態處分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尚未經確定終局裁判前，作成暫時擴張聲請人法律地位之措施，自係以聲請人因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對相對人有提起本案訴訟之可能為前提要件。另依同法第302條準用同法第297條關於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之規定，假處分請求及原因，應釋明之。且此釋明，非有特別情事，不得命供擔保以代釋明（行政訴訟法第301條參照）。因而依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規定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假處分，必以聲請人有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而有防止發生重大損害或避免急迫危險之必要時，始得為之，且聲請人對其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及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應為

釋明，否則其聲請即難以准許（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2006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事實緣起：

㈠聲請人為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下稱系爭公會）會員，系爭公會101年3月11日召開第16屆第1次會員大會並作成改選第16屆理監事等決議；然有會員起訴請求確認第16屆第1次會員大會決議無效，或撤銷該次會員大會決議，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01年度訴字第1575號民事判決該次決議撤銷，系爭公會循序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字第17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103號民事判決駁回確定。

㈡期間，系爭公會第16屆理監事於103年6月8日召開第17屆第1次會員大會，改選第17屆理監事，選舉○○○為理事長，○○○、○○○為副理事長，○○○等8人為常務理事、○○○及○○○為常務監事等決議，仍有會員以系爭公會第16屆第1次會員大會所作成之第16屆理監事等決議，既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則第16屆理事會召開第17屆第1次會員大會，屬無召集權人所召集，所作成改選第17屆理監事決議無效為由，向臺北地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確認第17屆理監事與系爭公會間委任關係不存在；並以避免無召集權之第17屆理監事召開第18屆會員大會（原訂於107年5月15日召開）改選理監事為由，向臺北地院聲請假處分略以：⑴○○○於本案訴訟確定前，不得行使第17屆副理事長及理事職權。⑵○○○於本案訴訟確定前，不得行使第17屆常務理事及理事職權。⑶○○○於本案訴訟確定前，不得行使第17屆常務監事及監事職權。⑷○○○於本案訴訟確定前，不得行使第17屆常務監事及監事職權。⑸○○○、○○○（下稱○○○等24人）及○○○，於本案訴訟確定前，不

得召開第18屆大會。臺北地院107年度全字第11號裁定准其所請，經抗告，臺灣高等法院107年11月29日107年度抗字第720號民事裁定，除關於命○○○等人於本案訴訟確定前不得召開第18屆會員大會部分抗告駁回外，其餘均廢棄；經再抗告，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抗字第364號民事裁定駁回確定。至於○○○不得行使系爭公會第17屆理事長及理事職權部分，則前經另案臺北地院106年度全字第483號民事裁定准許、經抗告而為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67號民事裁定及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458號民事裁定駁回確定。

㈢又，系爭公會因第17屆理監事任期（104年6月8日至107年6月7日）即將屆滿，惟依前開臺北地院裁定不得召開第18屆會員大會致無法完成新任理監事之改選，乃以107年6月5日107（十七）會字第1190號函請相對人釋示，於新任理監事未依法產生前，得否由原任理監事繼續行使職權至新任理監事依法產生為止；經相對人以107年6月8日北市社團字第1076004984號函（下稱107年6月8日函）復略以，依內政部70年5月12日、76年5月23日函釋意旨，系爭公會於新任理監事未依法產生前，由原任理監事繼續行使職權，尚與上開函釋意旨無違，敬供參酌。

㈣嗣聲請人分別以108年4月15日、18日書面向相對人陳情，依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720號裁定意旨，系爭公會或○○○等人得否於訴訟確定前，召開系爭公會第18屆會員大會之疑義，請求相對人予以釋明；並請相對人依人民團體法第32條規定，指定系爭公會召集人召開會員大會。經相對人以108年4月24日北市社團字第1083064578號函（下稱108年4月24日函）復聲請人略以，關於系爭公會第18屆會員大會疑義，業經該局以108年4月8日北市社團字第1083056602號函復在案，另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抗字第720號裁定，仍維持臺北地院107年度全字第11號裁定關於命系爭公會於訴訟確定前，不得召開第18屆會員大會部分。聲請人不服108年4月24日函等，於108年6月12日向提起訴願，經臺北政府以108

年12月4日府訴一字第1086103822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

㈤復相對人考量請求確認系爭公會第17屆理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等訴訟雖繫屬中，惟公會會務仍應依法受會員監督，爰以108年10月28日北市社團字第1083172111號函（下稱108年10月28日函）請系爭公會依法召開會員大會，該函記載略以：「主旨：函請貴會依法召開會員大會……。說明：一、依據人民團體法第25條、建築師法第34條、工商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11、12條辦理。二、貴會前經……法院……判決第17屆理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惟該訴訟現……繫屬中；考量貴會會務仍應依法接受會員審視及監督，爰提醒貴會仍應依法召開會員大會，提案討論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等議案，俾利貴會會務持續正常運作。三、召開會員大會仍應符合臺灣高等法院107年抗字第720號……、最高法院108年抗字第364號裁定意旨，不得辦理理監事選舉……。」

㈥聲請人不服相對人108年10月28日函，分別於110年4月10日、110年4月22日、110年4月30日、110年5月10日向相對人陳情表示，系爭公會第17屆理監事任期已於107年6月7日屆滿，應依法召開第 18 屆會員大會辦理改選等。案經相對人以110年5月19日北市社團字第110307156號函（下稱110年5月19日函）復略以：「……說明……二、查旨揭公會現仍為第17屆（任期自104年6月8日至107年6月7日止），因有會員針對第16屆、第17屆提起會議無效及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訟，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77號民事判決在案，該會於108年8月22日第17屆第8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上訴，目前尚待高等法院判決結果。另依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364號民事裁定，本案確定判決前○○○等24人（第17屆理事）不得召開第18屆會員大會。……三、故公會第17屆理監事雖任期已屆滿卻因司法訴訟繫屬中無法改選，於新任理事會依法產生並選出新任理事長前，應繼續行使職權，係依內政部70年5月12日暨107年12月21日台內團字

第1071503002號函釋載明『新任理事會未經依法產生，並召開第1次理事會未選出新任理事長前，原任理監事自應繼續行使職權。』辦理。四、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73條第2款……貴事務所陳情旨揭公會不得召開第18屆會員大會辦理改選疑義，本局業以110年4月21日……函……、110年4月30日……函……、110年5月13日……函……復貴事務所在案，爾後針對同一事由，本局將不再答復……。」

㈦聲請人不服108年10月28日函等，於109年8月31日向提起訴願，經臺北市政府以109年12月8日府訴一字第1096102155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在案。聲請人不服107年6月8日函、108年4月24日函108年10月28日函，於113年10月23日再次提起訴願，經臺北市政府於114年3月5日以府訴一字第1136086670號訴願不受理（下稱訴願決定1）；另，聲請人不服110年5月19日函，於114年3月4日提起訴願，經臺北市政府於114年5月22日以府訴一字第1146081474號訴願不受理（下稱訴願決定2）。聲請人仍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嗣提起本件聲請。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系爭公會第17屆理監事已歷經10年未能改選，第18屆理監事未能經由會員大會產生，相對人行政怠惰違法濫權，未據人民團體法第32條規定，指定系爭公會召集人召開會員大會，故聲請假處分，並聲明：相對人應前開條文指定召集人，督導系爭公會依法召開114年度18屆第1次會員大會、辦理第18屆理監事選舉，請相對人「行使監督權」（見本院卷第11頁、本案卷114年度訴字第512號第61、197頁）等語。

四、綜觀本件事實歷程及聲請意旨，聲請人提起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無非係基於人民團體法第32條，請求相對人介入監督，然按「憲法第14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為特定目的，以共同之意思組成團體並參與其活動之權利，並確保團體之存續、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及對外活動之自由。惟各種不同結社團體，對於個人、社會或民

主憲政制度之意義不同，與公共利益之關聯程度亦有差異，受法律限制之程度亦有所不同。」司法院釋字第733號解釋參照。次按，人民團體法第1條、第4條、第29條、第30條規定、第32條規定等可知，憲法第14條規定人民有結社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為特定目的，以共同之意思組成團體並參與其活動之權利，並確保團體之存續、內部組織與事務之自主決定及對外活動之自由。而人民雖有結社自由，但團體之運作，基於憲法第23條所揭示必要條件下，得由公權力依團體之性質及與公共利益關聯程度之差異，以法律加以管制。而理事會、監事會為大會閉會期間之實際執行單位，應定期召開；且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以集思廣益，並明責任，事關內部組織及事務運作，影響團體之健全發展。人民團體之理事會、監事會，每3個月至少舉行會議1次，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1人召集之，係主管機關基於協助人民團體自主發展之職權，為排除人民團體自治功能失調之危害，並防止危害擴大所採取適當監督、管制手段，以兼顧人民團體自主性與社會、民主發展等需要（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667號判決意旨參照）。綜上，人民團體法第32條雖規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係主管機關基於為使人民團體會務能順利運作之立法目的，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或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職權協助人民團體排除自治功能癱瘓之危害，所採取具有前瞻性、預防性之限制當事人結社自由之保全措施，簡言之，聲請人雖為系爭公會之會員，但本案訴訟非屬得依法申請之案件，聲請人在法律上顯無要求相對人發動監督權限之公法上請求權，不得依該規定請求主管機關指定理事召集系爭公會之會員大會，自不得藉定暫時狀態處分之方式，達成本案訴訟請求之目的。況聲請人亦未釋明其與相對人間有何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存在，並為防止發

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就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必要，實難認對於假處分之原因已為釋明。從而，本件聲請核與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要件不符，難認有據，聲請人之聲請，應予駁回。

五、結論，本件聲請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

法　官　蔡如惠

法　官　李毓華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許婉茹